

#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學年度校際選課申請表

## 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號		姓名		系所級	系所 士(專)班 年級
聯絡電話		e-mail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選課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上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下期				

## 二、選課資料(請填寫對方學校之選課資料)

開課學校		開課系所		開課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科目名稱 (請寫全名)	中文：			學分數	
	英文：			時數	
課程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下		上課時間	星期：	
				時間：	_____ : _____ 至 _____ : _____
擬申請抵認之課程	*無須抵認者免填。 科目名稱：_____		本校開課 (開設學程) 單位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抵認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	
	科目代碼：_____；學分數：_____學分				

## 三、本校核定單位

① 導師或指導教授	② 所屬系所主管	③ 中心主管	④ 教務處課務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課採計畢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課不採計畢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修課 簽章：	*非選讀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者，本欄免簽。	

## 四、開課學校審核

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跨校選讀課程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替代同意書，敬請惠予受理。並請提供英文科目名稱交學生填於上表內，至鈞公誼。

⑤ 任課老師簽章	⑥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	⑦ 教務處	⑧ 出納組(繳費)

## 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，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；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未開設為原則。
- 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，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。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各系所自行規定。
- 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衝堂，否則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。
- 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，學生修課之學分費收費規定，依雙方協議內容及互惠原則辦理。
- 本申請表經核准後，請學生自行影印四份：
  - (1)正本一份請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(暑期課程則為開始上課後二週內)，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，未繳回者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  - (2)影本一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，其餘影本三份為學生自行留存一份，另二份分送開課學校系所及開課學校教務處。